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 會	4

附 錄

• 章程	33
•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 1 段 376 號 17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73,449,024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林董事長寶水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10 頁)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議事手冊第 31 頁)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6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21,02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1,669,863 元。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經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議決，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0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該案業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截至本次停止轉換日(107 年 4 月 24 日)止，尚未有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9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0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計新台幣 2,086,724,520 元(有關盈餘轉增資之內容詳見第三案)，及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計新台幣 834,689,805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就現金股利分配案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 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86,724,520 元，發行新股 208,672,45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43,821,214,760 元。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 5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份將改以分派現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由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其競業情形如下表(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如議事手冊第 32 頁)——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孫嘉明	立榮航空(股) 公司董事	民用航空 運輸業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106 年又是本公司豐收的一年，連續 3 年我們都保持亮眼盈餘。這一年雖然經歷了全球政經環境與天災的衝擊、內部工會相繼成立的磨合，公司同仁依然兢兢業業，繳出耀眼的成績，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1,253 億元，載客數 1,213 萬人次，均創下歷史新高。

106 年公司機隊進出數量也達到高峰，包括 747-400 客機與 MD11 貨機正式除役、777-300ER 與 A330-300 客機的持續加入，以及首架 777 貨機的引進等。在客運方面，持續增加北美及東南亞航班，加密中轉航網；於貨運方面，新引進之 777 貨機充分發揮經濟效益，提升獲利；在服務方面，推出 4 架全新的 Kitty 彩繪機、跨界合作推出多樣機上新服務，並發表了第三代新制服，均獲得各界的好評。

在同仁共同努力下，公司再度獲得國內外各類獎項之肯定，包括證交所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百分之五」的排名評比；航空安全網站 JACDEC 與 AirlineRatings 之「最安全航空公司前二十名」；英國航空服務調查機構 SKYTRAX 之「五星級航空公司」、「全球十大最佳航空公司」；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之「2017 全球最佳彩繪機」；美國知名旅遊雜誌 Travel + Leisure 之「全球十大最佳國際線航空公司」等獎項。

本公司將持續堅持嚴謹的飛安管理與服務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安心、信任、舒適」的飛航體驗。今年，我們將引進 787 環保節能的新一代夢幻客機，各項服務及系統也將不斷提升，發揮「挑戰、創新、團隊」的企業精神，再創佳績。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營收新台幣 1,253 億 1,4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8.5%，本期淨利新台幣 57 億 5,200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8 元；另合併營收新台幣 1,635 億 6,2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3.1%，合併公司淨利新台幣 63 億 1,100 萬元。

客運營收新台幣924億元，較105年度增加新台幣66億元，年增7.7%

持續優化越太平洋航網，提供轉機便利性，提升營運效益。調整兩岸航線運能，降低大陸赴台團緊縮政策的影響。配合季節性市場需求，靈活調度區域航線機型及增飛航班。106年載客數成長7.9%，載客率為78%。

貨運營收新台幣248億元，較105年度增加新台幣26億元，年增11.9%

全年艙位供給雖同比減少 2.7%，惟受惠貨運市場復甦，以及客機腹艙運能之充分運用，運量與營收皆逆勢成長。106 年載貨量成長 5.2 %，載貨率為 88%。

機隊持續汰舊換新，機架數達78架

本公司 106 年度機隊數為 78 架，包括 72 架客機及 6 架貨機，各機型數量如下表，主要變化為處分 10 架舊機及交付 12 架新機。舊機處分包括汰除 3 架 747-400 客機及 2 架 MD-11 貨機，退租 1 架 747-400 貨機、2 架 A330-200 客機及 2 架 777-300ER 客機。新機引進包括 7 架 777-300ER 客機、1 架 777 貨機及 4 架 A330-300 客機。

機型	數量
777-300ER	34
A330-300	9
A330-200	3
A321-200	24
ATR72-600	2
777F(Freighter)	1
747-400 (Freighter)	5
合計	78

合併關聯企業資訊

本公司關聯企業共計 12 家，包含長榮航太科技、長榮航宇精密、長榮空廚、長榮航勤、長榮空運倉儲及長榮航空飛行學院等主要企業，建構了航空上、下游產業的完整服務鏈。106 年全年轉投資收益計新台幣 15 億 1,000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28 億 4,5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253 億 1,400 萬元，達成率 94.3%；預估稅前淨利為 40 億 4,100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 68 億 8,600 萬元。

合併公司 106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31 億 5,4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635 億 6,200 萬元，達成率 100.3%；預估稅前淨利為 54 億 3,600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 79 億 7,600 萬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253 億 1,400 萬元，較 105 年

增加 8.5%；營業支出 1,193 億 7,200 萬元，較 105 年增加 8%。

合併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635 億 6,200 萬元，較 105 年增加 13.1%；營業支出 1,548 億 6,700 萬元，較 105 年增加 12.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3.7%

權益報酬率：10.3%

純益率：4.6%

每股純益：1.38 元

合併公司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3.6%

權益報酬率：10.2%

純益率：3.9%

每股純益：1.38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自 98 年起陸續於桃園、高雄、松山、台中、倫敦希斯洛、曼谷蘇凡納布、香港、阿姆斯特丹、東京成田及洛杉磯等十個機場推廣建置旅客快速報到服務，並有顯著成效。為了更快速回應旅客與市場需求、提升旅客服務質量，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完成自助託運行李服務等相關功能，調整優化旅客報到流程，並藉由系統平台升級，提供旅客更完善與穩定快速的報到與劃位服務。
2. 鑒於行動商務發展日益蓬勃及智慧型手機之廣泛普及使用，本公司於 102 年起陸續推出全新行動商務介面、103 年新增購票服務功能，以繁中、簡中、

英文、日文四種語言佈建至 iOS、Android、Windows Phone 及 Mobile Web 等行動裝置平台，服務廣大客戶，並於 106 年完成 APP 各平台使用者介面改版及操作流程調整，優化使用者經驗、提供更新穎視覺風格及全方位的友善服務。

3. 鑒於全球貨運市場的快速變遷，不斷強化貨運系統服務功能，以提升客戶服務的質量，惟因應客戶在服務質量的需求不斷改變及資訊技術的演變，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完成新一代貨運系統開發建置，藉由調整及優化作業及系統流程，提供貨運業務作業單位穩定快速的系統服務，並即時掌握市場變化、滿足客戶服務需求。
4. 隨著本公司航點、機隊及組員人數快速成長，考量組員班表飛時及疲勞度均衡，本公司已於 106 年完成優化排班模組的導入建置，以更妥善運用空服人力、滿足運航作業、簡化排班作業流程並提升飛航安全。
5. 因應現行旅遊市場趨勢及需求快速變化，為支援公司行銷決策制定及提供精確的報表分析，本公司已完成既有資料倉儲系統軟硬體作業平台版本升級作業，搭配應用系統程式研發，整合旅客數、貨載量、航班、營收等資訊，提升資料倉儲系統穩定度與可用性，加速資料倉儲系統作業效率，滿足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6. 本公司擴大機隊運量而新建新保稅大樓工程，為確保自動裝載倉儲系統及航機機上用品自動化作業之裝載服務穩定可靠，進行新保稅大樓網路通訊架構設計，本案業已完成研發新一代資料傳輸所需的高

效能及多重備援網路通訊架構，達成電腦中心上、下游資訊系統與自動倉儲資料交換需求，並提供穩定與高可用度的交易環境。

7. 為改善本公司現有電腦機房環境瓶頸，提升空調、電力、消防與監控等設施之整體運作效能，本案投入研究資源，完成各項設施改善的規劃與建置，增進安全及備援架構，達成電腦機房作業節能減碳、電力供給不中斷及環境監控自動化的目標，滿足本公司未來資訊系統發展及業務營運成長需求。

本案已於 105 年完成自動節能空調、可監控負載雙電路與異棟備援之電力設備、環保無害的消防系統與火災醞釀期即可被偵測到的極早期偵煙預警系統之建置。106 年完成 UPS 不斷電系統備援提升、環境監控數位化報表收集與電視牆監控畫面辨識度改善作業。

8. 為提升本公司南崁園區各大樓營運作業不中斷之服務質量，已完成建構園區各大樓主幹光纖優化網路，且各大樓樓層光纖網路可同時銜接至主、副電腦中心，以確保單一機房發生異常時，仍可維持各大樓使用者穩定持續的網路連線服務，提供全球客戶不間斷之各項資訊服務作業。

董 事 長 林寶水



總 經 理 孫嘉明



會 計 主 管 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685,780	18	44,933,01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32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55,681	1	1,916,316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84,458	-	62,9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52,584	-	545,5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107,788	4	7,152,96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018,412	2	3,644,373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9,424,190	4	8,816,23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及七)	1,973,447	1	2,301,643	1
	流動資產合計	69,002,340	30	69,375,363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49,212	1	3,013,5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81,192	-	621,5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六(八)、六(十二)、七、八及九)	135,017,379	59	125,481,847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078,673	1	2,170,7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093,167	2	4,649,32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六(十)、七、八及九)	14,785,265	7	12,350,960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204,888	70	148,288,041	68
	資產總計	\$ 228,207,228	100	217,663,4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0,000	-	50,00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558	-	213,26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96,556	4	5,273,49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5,049	-	155,95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七及十一)	8,878,362	4	12,273,634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0,646	-	300,960	-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八))	16,811,771	7	14,917,497	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9,314,836	9	20,628,946	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六(十一)及六(十二))	5,650,430	3	8,471,178	4
	流動負債合計	60,428,208	27	62,284,933	29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6,800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9,712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5,096,232	7	13,000,000	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0,248,858	26	57,385,036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5,686	-	100,233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52,643	1	3,575,432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300,094	2	4,849,692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六(十二)及六(十八))	20,599,199	9	17,082,085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569,512	45	96,042,190	44
	負債總計	163,997,720	72	158,327,123	73
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41,734,490	18	40,518,923	19
	資本公積	6,639,940	3	6,237,027	3
	保留盈餘	8,672,249	4	5,702,366	2
	其他權益	961,044	-	869,87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007,723	25	53,328,195	2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六(十六))	6,201,785	3	6,008,086	3
	權益總計	64,209,508	28	59,336,281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207,228	100	217,663,40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3,561,731	100	144,679,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五)、六(八)、六(九)、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九)、七及九)	(142,367,803)	(87)	(125,603,014)	(87)
營業毛利	21,193,928	13	19,076,65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八)、六(九)、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九)及七)	(12,499,014)	(8)	(11,946,717)	(8)
營業淨利	8,694,914	5	7,129,9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543,099	-	416,7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十二)、六(十六)及六(二十))	574,647	1	(566,93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六(十二)及六(二十))	(2,002,438)	(1)	(1,807,9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5,898	-	125,1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8,794)	-	(1,833,011)	(1)
7900 稅前淨利	7,976,120	5	5,296,92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65,186)	(1)	(1,343,256)	(1)
8200 本期淨利	6,310,934	4	3,953,6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0,637)	(1)	(1,334,98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49)	-	(4,9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75,223	-	236,1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763)	(1)	(1,103,7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34)	-	(85,9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1,305)	-	500,12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383,942	-	3,347,70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12)	-	(1,3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63,111)	-	(572,4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080	-	3,188,10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9,683)	(1)	2,084,3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1,251	3	6,038,02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52,067	4	3,476,0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58,867	-	477,66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310,934	4	3,953,667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86,994	3	5,627,06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54,257	-	410,959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4		0.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現金流量迴轉 中屬有效壽險 部分之遞延工具 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89,450	6,237,027	-	750,259	5,596,970	6,347,229	137,197	492,544	(2,944,633)	(2,314,892)	48,858,814	5,868,708	54,727,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3,643	-	(643,64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4,633	(1,564,63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7,683)	(1,157,683)	-	-	-	-	(1,157,683)	-	(1,157,6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29,473	-	-	-	(1,929,473)	(1,929,473)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476,004	3,476,004	-	-	-	-	3,476,004	477,663	3,953,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3,711)	(1,033,711)	(91,128)	497,301	2,778,598	3,184,771	2,151,060	(66,704)	2,084,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2,293	2,442,293	(91,128)	497,301	2,778,598	3,184,771	5,627,064	410,959	6,038,02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71,581)	(271,58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518,923	6,237,027	643,643	2,314,892	2,743,831	5,702,366	46,069	989,845	(166,035)	869,879	53,328,195	6,008,086	59,336,2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600	-	(347,60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14,892)	2,314,89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0,379)	(810,379)	-	-	-	-	(810,379)	-	(810,3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5,567	-	-	-	(1,215,567)	(1,215,567)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02,913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752,067	5,752,067	-	-	-	-	402,913	558,867	6,310,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6,238)	(756,238)	(56,920)	(170,587)	318,672	91,165	(665,073)	(104,610)	(769,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5,829	4,995,829	(56,920)	(170,587)	318,672	91,165	5,086,994	454,257	5,541,2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60,558)	(260,55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734,490	6,639,940	991,243	-	7,681,006	8,672,249	(10,851)	819,258	152,637	961,044	58,007,723	6,201,785	64,209,508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76,120	5,296,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36,758	15,051,372
攤銷費用	383,555	357,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700)	1,091
減損損失	-	5,345
利息費用	2,002,438	1,807,997
利息收入	(411,330)	(278,831)
股利收入	(131,461)	(139,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5,898)	(125,1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311	459,172
處分投資利益	(625,974)	(49,46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68,529)	(386,960)
其他	(260,184)	(175,7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21,986	16,527,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9	-
應收票據淨額	(207,035)	(132,908)
應收帳款淨額	(956,588)	(637,9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5,320)	(38,326)
存貨	(723,261)	(331,812)
其他流動資產	309,439	(273,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50,436)	(1,414,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18,535	2,484,5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82	62,807
其他應付款	(3,124,629)	304,552
預收款項	1,897,585	1,544,354
其他流動負債	(2,492,173)	(3,122,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9,237)	(495,3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8,421	504,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84	1,282,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2,452)	(131,508)
調整項目合計	10,439,534	16,395,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15,654	21,692,469
支付之所得稅	(764,188)	(536,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51,466	21,155,9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0,380	(114,83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0)	(4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169	44,9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8,285)	(8,146,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915	195,367
取得無形資產	(291,447)	(255,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19	22,9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57,878)	(8,826,289)
收取之利息	411,605	280,605
收取之股利	213,587	236,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02,355)	(16,551,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0,7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11,410,000)
發行公司債	7,009,018	8,500,000
償還公司債	(6,500,000)	(5,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411,000	22,296,3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21,475)	(15,587,7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96	76,025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96,591)	(1,877,310)
發放現金股利	(810,379)	(1,157,683)
支付之利息	(1,461,467)	(1,577,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0,055)	(252,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5,447	4,630,2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94)	(46,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7,236)	9,188,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33,016	35,744,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85,780	44,933,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預收兌換哩程收入

有關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預收兌換哩程收入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參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之會員因搭乘飛機或其它消費而取得累積哩程兌換獎勵方案之權利，當累積哩程之權利實際被兌換及履行義務或該權利很有可能不會被兌換時，始可認列為收入。

合併公司之兌換哩程收入係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其中每一單位兌換哩程收入之公允價值涉及估計，因此，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無限萬哩遊」常客獎勵計劃與財務報導相關之銷貨作業循環之自動及人工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由內部專家測試合併公司「無限萬哩遊」哩程數及兌換獎勵方案之公允價值及其歷史兌換機率，並設算單位哩程之公允價值，以確認預收兌換哩程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二、租賃飛機之除役負債

有關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負債準備；除役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除役負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進行估計。該除役負債估列之正確性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認列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檢視租賃飛機除役負債提列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包含租賃合約之期間及折現率之使用，並瞭解飛機之使用狀況，以評估租賃飛機除役負債認列之正確性。此外，比較已實際發生之除役負債與管理階層所認列之除役負債金額，以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之估計的合理性，並針對重大差異進行分析。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營運特許

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及定期執行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之減損測試。當合併公司部份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及進行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之減損測試時，即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部份子公司所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評估該部份子公司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時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毛利率等主要參數；執行重要假設值之敏感性分析。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長榮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432,733	17	37,874,856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25,795	1	1,522,021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84,458	-	62,9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51,534	-	544,5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792,428	3	5,788,38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78,744	-	395,99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1,399,784	1	1,661,8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九)及七)	1,473,008	1	1,672,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u>47,038,484</u>	<u>23</u>	<u>49,522,63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3,536	1	2,974,78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415,673	7	13,905,35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六(七)、六(十一)、七、八及九)	119,481,891	60	112,986,912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93,403	-	493,0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451,704	2	4,037,26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六(九)、八及九)	<u>13,761,377</u>	<u>7</u>	<u>11,829,696</u>	<u>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107,584</u>	<u>77</u>	<u>146,227,102</u>	<u>75</u>
資產總計		<u>\$ 201,146,068</u>	<u>100</u>	<u>195,749,7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 558	-	213,266	-
2170	應付帳款	5,773,798	3	2,830,4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03,298	1	2,462,8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九)	7,519,714	4	10,887,5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0,879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七))	16,316,960	8	14,608,324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6,050,521	8	17,379,084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六(十)及六(十一))	<u>5,508,040</u>	<u>2</u>	<u>8,391,254</u>	<u>4</u>
流動負債合計		<u>53,213,768</u>	<u>26</u>	<u>56,772,78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16,800	-	-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9,71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5,096,232	8	13,0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7,583,959	24	47,806,493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34,068	-	60,29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	2,152,643	1	3,575,43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385,296	2	4,118,75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六(十一)及六(十七))	<u>20,555,579</u>	<u>10</u>	<u>17,038,070</u>	<u>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924,577</u>	<u>45</u>	<u>85,648,752</u>	<u>44</u>
負債總計		<u>143,138,345</u>	<u>71</u>	<u>142,421,539</u>	<u>73</u>
權益：					
權益總計		<u>41,734,490</u>	<u>21</u>	<u>40,518,923</u>	<u>21</u>
權益總計		<u>6,639,940</u>	<u>3</u>	<u>6,237,027</u>	<u>3</u>
權益總計		<u>8,672,249</u>	<u>5</u>	<u>5,702,366</u>	<u>3</u>
權益總計		<u>961,044</u>	<u>-</u>	<u>869,879</u>	<u>-</u>
權益總計		<u>58,007,723</u>	<u>29</u>	<u>53,328,195</u>	<u>27</u>
權益總計		<u>\$ 201,146,068</u>	<u>100</u>	<u>195,749,7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董事長：林寶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5,314,160	100	115,495,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五)、六(七)、六(八)、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八)及七)	(107,862,932)	(86)	(99,612,331)	(86)
營業毛利	17,451,228	14	15,883,48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八)及七)	(11,508,710)	(9)	(10,922,049)	(9)
營業淨利	5,942,518	5	4,961,4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491,051	-	366,3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十一)、六(十五)、六(十九)及七)	773,604	1	(579,72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六(十)、六(十一)及六(十九))	(1,839,812)	(1)	(1,641,91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518,572	1	1,261,8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3,415	1	(593,405)	(1)
7900 稅前淨利	6,885,933	6	4,368,0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33,866)	(1)	(892,030)	(1)
本期淨利	5,752,067	5	3,476,0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六(十三)、六(十四)及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0,200)	(1)	(1,032,18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4,872)	-	(176,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8,834	-	175,47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6,238)	(1)	(1,033,71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11)	-	(90,0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1,561)	-	501,358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383,942	-	3,347,709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	-	(1,6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63,050)	-	(572,5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165	-	3,184,77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5,073)	(1)	2,151,0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6,994	4	\$ 5,627,064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4		\$ 0.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89,450	6,237,027	-	750,259	5,596,970	6,347,229	137,197	492,544	(2,944,633)	(2,314,892)	48,858,8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3,643	-	(643,64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4,633	(1,564,6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7,683)	(1,157,683)	-	-	-	-	(1,157,6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29,473	-	-	-	(1,929,473)	(1,929,473)	-	-	-	-	-
本期淨利	-	-	-	-	3,476,004	3,476,004	-	-	-	-	3,476,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3,711)	(1,033,711)	(91,128)	497,301	2,778,598	3,184,771	2,151,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2,293	2,442,293	(91,128)	497,301	2,778,598	3,184,771	5,627,06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518,923	6,237,027	643,643	2,314,892	2,743,831	5,702,366	46,069	989,845	(166,035)	869,879	53,328,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600	-	(347,60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14,892)	2,314,89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0,379)	(810,379)	-	-	-	-	(810,3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5,567	-	-	-	(1,215,567)	(1,215,567)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02,913	-	-	-	-	-	-	-	-	402,913
本期淨利	-	-	-	-	5,752,067	5,752,067	-	-	-	-	5,752,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6,238)	(756,238)	(56,920)	(170,587)	318,672	91,165	(665,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5,829	4,995,829	(56,920)	(170,587)	318,672	91,165	5,086,99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734,490	6,639,940	991,243	-	7,681,006	8,672,249	(10,851)	819,258	152,637	961,044	58,007,72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1,670千元及9,5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21,020千元及145,59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85,933	4,368,0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56,693	14,169,004
攤銷費用	200,851	185,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7,700)	-
利息費用	1,839,812	1,641,912
利息收入	(359,659)	(228,814)
股利收入	(131,392)	(137,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18,572)	(1,261,8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866	460,596
處分投資利益	(625,351)	(48,69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68,529)	(386,960)
其他	(252,121)	(155,8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03,898	14,237,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6,950)	(134,169)
應收帳款淨額	(4,040)	(670,2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753)	(84,934)
存貨	147,544	(46,672)
其他流動資產	180,836	(263,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637	(1,199,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43,344	1,613,0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9,521)	18,722
其他應付款	(3,178,277)	360,129
預收款項	1,708,636	1,366,970
其他流動負債	(2,555,878)	(3,127,7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3,655)	(322,8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4,791	501,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0,560)	410,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5,923)	(789,606)
調整項目合計	9,327,975	13,447,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13,908	17,815,910
支付之所得稅	(271,466)	(97,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42,442	17,718,7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68	78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3,106	44,93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	(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37	12,3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12,775)	(5,500,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50	183,453
取得無形資產	(201,165)	(223,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865	91,2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02,553)	(8,122,044)
收取之利息	360,926	230,356
收取之股利	859,928	911,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87,334)	(12,370,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7,009,018	8,500,000
償還公司債	(6,500,000)	(5,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857,700	14,92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68,867)	(10,320,1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81	75,601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96,591)	(1,877,310)
發放現金股利	(810,379)	(1,157,683)
支付之利息	(1,292,493)	(1,405,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7,231)	3,636,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2,123)	8,984,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74,856	28,890,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32,733	37,874,8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預收兌換哩程收入

有關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預收兌換哩程收入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參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之會員因搭乘飛機或其它消費而取得累積哩程兌換獎勵方案之權利，當累積哩程之權利實際被兌換及履行義務或該權利很有可能不會被兌換時，始可認列為收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兌換哩程收入係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其中每一單位兌換哩程收入之公允價值涉及估計，因此，預收兌換哩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無限萬哩遊」常客獎勵計劃與財務報導相關之銷貨作業循環之自動及人工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由內部專家測試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哩程數及兌換獎勵方案之公允價值及其歷史兌換機率，並設算單位哩程之公允價值，以確認預收兌換哩程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二、租賃飛機之除役負債

有關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負債準備；除役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除役負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進行估計。該除役負債估列之正確性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認列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檢視租賃飛機除役負債提列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包含租賃合約之期間及折現率之使用，並瞭解飛機之使用狀況，以評估租賃飛機除役負債認列之正確性。此外，比較已實際發生之除役負債與管理階層所認列之除役負債金額，以評估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之估計的合理性，並針對重大差異進行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

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685,176,922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56,238,3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5,752,066,8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5,206,687)	4,420,621,806
可供分配盈餘	7,105,798,7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2,086,724,520	
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834,689,805	2,921,414,3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84,384,40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以欣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孫嘉明	董事—長榮空廚(股)公司、立榮航空 (股)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公 司、長榮航勤(股)公司、長榮航 太科技(股)公司、翔利投資(股) 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A AIRWAY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佰伍拾億元，分為伍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六 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 十七 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寶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未公布 107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507,951,376 股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680,786,111 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戴錦銓	12,417,895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孫嘉明	
獨 立 董 事	簡又新	0 股
獨 立 董 事	許順雄	
獨 立 董 事	吳宗寶	
合 計		1,201,155,382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4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73,449,02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162,777 股。